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8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路易十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本公司通函，著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徐昌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